

「诚信优质 日常运作」

个案分析

贪污不逞

某商厦的法团主席因向物业经理索取价值 9,000 元的印刷订单，作为把管理合约批予后者的报酬，被判处入狱八个月。当法团公开邀请办承办商 投大厦的管理合约时，主席向物业经理表示，如物业经理向其公司发出印刷订单，他便会左右法团判授合约的决定。然而，尽管主席极力推荐，管理合约还是判授予另一间公司。

索贿批出清洁合约

某住宅楼宇的法团主席索取及接受了共 75,000 元的贿款作为回佣，将通常为一年期的清洁合约改为三年，并把它批给由一对住户夫妇所经营之公司。该法团主席分 35 次从该对夫妇处接受了共 70,000 元，其后又收受他们一个载有 5,000 元的红封包。他其后遭起诉，结果被判处入狱七个月及须向法团归还 75,000 元。

将租金差额据为己有

法团主席以月租 3,500 元将大厦外墙广告位租予一间美容公司，却向法团讹称租客是另一间美容公司，月租为 2,000 元。他并出示一张由他发出的法团收据副本及一张法团银行户口的存款单以资证明，事实上，他将租金差额共 12,000 元悉数据为己

有。该主席其后遭起诉，结果被判处入狱四个月及须向法团归还 12,000 元。

受贿以掩饰违例建筑

一间物业管理公司的高级执行助理因收受一名室内设计公司董事 100,000 元，作为容许该室内设计公司在某私人屋苑内进行违例建筑工程的报酬，被判处入狱六个月。该高级执行助理负责巡视该室内设计公司正在进行装修的单位，以确保屋苑内没有违例建筑。他曾两次收受该董事 50,000 元，以替其公司提供虚假量度数据及无视对其公司违例建筑的投诉。该高级执行助理其后遭起诉，除被判处入狱外，他还须向物业管理公司及屋苑法团各归还 50,000 元。

招聘员工贪污

某保安公司的主任在聘请屋苑保安员时索取及接受共 11,000 元的贿款。他负责为公司招聘保安员及监督他们的工作。在一次面试中，他向一名应征者索取及收受 1,500 元，作为聘请他担任保安员的报酬。该名应征者其后介绍正在寻找工作的朋友给上述保安主任，保安主任向其他六名人士索取及收受共 9,500 元茶钱(每次 1,500 至 2,000 元不等)，作为聘请他们的报酬。保安主任最终遭起诉，被判处入狱六个月及须向保安公司归还 9,500 元。

骗取员工长期服务金

一幢商住大厦的法团主席在安排发放大厦管理员的长期服务金时，骗取法团 30,000 元。该管理员已在大厦服务了 18 年，法团遂委托主席厘订应支付的长期服务金金额，并按要求向主席发出一张已签署的空白支票。主席向法团报称管理员应获得 43,000 元作为长期服务金，但管理员最终只获发 13,000 元，主席将那 30,000 元的差额据为己有。主席要求管理员在一张由其公司户口开出的支票副本上签署，证明已收取 30,000 元现金及遗失一张 30,000 元的期票。主席其后遭起诉，被判处入狱三个月，法庭于审讯时亦获悉法团主席已将 30,000 元现金归还予有关管理员。